

#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

## 【甄試入學】新生報到注意事項

### 一、報到註冊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（洽詢電話 02-25381111 分機 2211）

梯次	註冊日期	註冊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正取	114 年 8 月 5 日(二)	09:30~11:00 報到暨註冊	A107 教室	1. 正、備取生逾時報到者，以自動喪失入學資格處理。 2. 辦理報到註冊逾時或未繳清學雜費（或未完成申辦就學優待減免/就學貸款程序）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#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將於 8 月 5 日(二)16:00 於本校招生考試資訊網公告各學系(組)缺額情形。				
備取	114 年 8 月 6 日(三)	10:00~12:00 報到暨註冊	A107 教室	

### 二、報到註冊應攜帶文件：

- (一) 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一份。若仍於他校就讀尚未辦理退學者，應於現場簽具切結書，於一週內繳回修業證明書。逾期仍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  1. 高中職(含)以上在學(肄業)生，繳交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正、影本。
  2. 高中職(含)以上畢業生，繳交畢業證書正、影本。
  3. 持高中職(含)以上同等學歷者，繳交資格證明書正、影本。
  4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繳交(1)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、(2)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及(3)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（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）。
- (二) 二吋彩色證件照片一張，背面註明姓名、系所別、學號。
- (三) 戶籍謄本正本（無新住民子女、原住民等特殊身分者不須提供）。
- (四)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護照影本（無護照者請於日後申辦後補繳）黏貼於新生入學資料繳交黏貼表（[附錄一](#)）。
- (五) 學生金融機構匯款委託書（[網頁列印](#)）、個人存摺封面影本（彰化銀行為佳，其他亦可）。
- (六) 學雜費繳費證明相關憑證。（例如：轉帳紀錄、繳費收據...等，申辦就學優待減免者繳交優待身分證明影本）。
- (七) 辦理就學貸款切結書。（報到現場填寫，如未辦理就學貸款則不需填寫繳交）
- (八) 具備特種身分（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蒙藏生、政府派外人員子女、原住民族籍、新住民子女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等）於報名時未註記身分，入學後需更正身分者，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網頁下載[申請表格](#)，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二週內至註冊一組辦理登記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- (九) 如考生本人無法親臨報到註冊者，得委託他人辦理。請考生填妥委託書（[附錄二](#)）授權他人持前列各項應繳文件，到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### 三、申請學分抵免：

- (一) [學分抵免操作說明及相關注意事項](#)請至[註冊課務一組網頁](#)公告事項查詢。
- (二) 請於報到註冊日攜帶【歷年成績單正本(或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正本)】及【抵免學科申請單】，至開課單位現場審核抵免。
- (三) 學分抵免(含提高編級)之申請，以轉、考入當學期教務單位指定時間辦理，以一次為限，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。
- (四) 申請休學之新生，請於辦理休學手續時主動告知抵免意願，並於辦理休學手續時一併完成抵免申請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四、入學須知：(請事先詳閱：[課程須知](#)、[學生資訊系統操作手冊](#))

五、新生選課事宜：(請事先詳閱：[學生選課須知](#)、[註冊選課作業相關說明](#))

(一) 加退選課請參「[註冊選課作業要點](#)」：

<https://regcurr.usc.edu.tw/var/file/59/1059/img/437/477480155.pdf>

(二) 選課相關事項查詢分機：2111

六、繳費事項：(請參閱[繳費方式](#)或洽詢分機 1401、1409)

(一) 計費說明：

1. 進修學制採學分計費，註冊時均預收學分費，加退選後多退少補(碩士在職專班預收 10 學分、多元培力預收 9 學分，餘均預收 20 學分)。
2. 配合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政策，學士班學制均預設扣抵學分費 50% (扣減最高至 1.75 萬元)，若同學要放棄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改為申請政府其他補助，請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 日止至【[學校首頁](#)】-【[校務系統](#)】-【[學務資訊模組](#)】-【[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查詢](#)】，選擇「本人清楚知悉上述說明，並願主動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」，並勾選放棄原因後，「確認送出」即可。其學雜費差額將併於加退選後繳費單收費。
3. 辦理「就學貸款」及合於「就學優待減免」之同學，請勿先繳費。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完就學優待減免，取得減免後繳費單，再辦理就學貸款，並請特別注意申辦期限。
4. 進修學制學生於完成選課後，若因課程異動導致學雜費金額增加而有增貸需求，請於選課後 3 日內通知財務處協助更新繳費單，並與生輔組(分機 3113)聯繫諮詢增貸程序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(二) 正取生：各項費用應於報到註冊前繳納完成。請於 7 月 10 日起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

[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student\\_login](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student_login) 列印，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納或以提款機、台灣 Pay、信用卡等方式繳費(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「萬用帳號」)於 8 月 1 日前完成繳費，並於報到註冊當天 8 月 5 日攜帶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單。

\*進修學制採學分計費，註冊時均預收學分費，加退選後多退少補(碩士在職專班預收 10 學分、多元培力預收 9 學分，餘均預收 20 學分)。

\*正取生學號查詢請至[網路榜單](#)或[實踐大學 114 新生專區/新生學號查詢](#)

\*收款單位:實踐大學台北校區，學號前 2 碼數字免輸入，如 A109420001 請輸入 A9420001、密碼為西元出生日 8 碼，例:19990204。

(三) 備取生：**學雜費繳費單於報到當日發給**，請事先準備 18,000 元左右，以利報到註冊當日現場繳交學雜費，未繳交者以放棄論。

七、宿舍申請：(洽詢分機 3716、3717)

(一) 申請資格：設籍台北市以外之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均可申請，按戶籍遠近分配床位。

(二) 宿舍申請先於**線上申請**，逾期不受理。網路登記日期 8 月 6 日(三)~8 月 17 日(日)。

請至 [本校首頁](#) → [在校學生](#) → [校務系統](#) → 輸入帳號(學號) → 輸入密碼 → [學務資訊模組](#) → [新生及轉學生宿舍申請作業](#) → 填寫宿舍申請單 → 送出表單

身障者(聽障及肢障)請於備考註明，本校統一安排於女二舍 1 樓身障房。

**逾期未完成手續視同放棄。**

(三) 預定於 8 月 20 日(三)前於本校網頁公告，同學可自行至[宿舍專區](#)查詢或電話洽詢軍訓室。8 月 30 日宿舍開放日即可入住。

(四) 經核准住校之學生應於 9 月 3 日前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、7-11 超商或 ATM 轉帳繳費，逾期以棄權論，另行遞補。

- (五) 申請住校一律以一學年為期，中途非經核准不得退宿，宿舍費一學期女生第一、第二宿舍統一收費 9,900 元；另「德惠宿舍」可依實際空床情形，提供男生申請住宿，每學期 16,500~35,500 元(含 500 元保證金)。
- (六) 本校訂於 10 月 25 日(六)上午辦理宿舍安全防護演習，凡獲配床位之新生、轉學生應一律參加，無故未參加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之規定取消下學年床位抽籤資格。
- (七) 申請住宿生資訊：[本校首頁](#)→[行政服務](#)→[軍訓室](#)→[學生宿舍專區](#)
- (八) 本校提供學生校外租賃之租屋訊息：

[本校首頁](#)→[行政服務](#)→[軍訓室](#)→[校外賃居服務專區](#)

#### 八、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暨就學貸款：(請參閱[生輔組網頁](#)或洽詢分機 3113)

##### ★大一新生特別注意下列各項補助方案說明

1. 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為政府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配套措施之一。進修學制學士班享有每學期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 50%，一年最高減免 3.5 萬元(一學期 1.75 萬元)。
2. 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皆符合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資格，學雜費繳費單已直接預設扣抵，請確認繳費單是否已扣減相關補助，繳費單上字樣為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。
3. 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不得與「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」(如：身心障礙學生、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原住民、特殊境遇家庭、現役軍人子女、軍公教遺族)及其他各類政府子女教育補助重複申請。
4. 若您為辦理上述第 3 項「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」身分類別者，請至本校「[校務系統](#)」依照學雜費減免流程，完成線上資料填寫及送件。
5. 若您欲辦理下列任一政府子女教育補助，請至本校「[校務系統](#)」勾選放棄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。選擇放棄後，待您的繳費單上【行政院減免學雜費金額為“0”】，確認無誤後再行繳費。
  - A.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：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
  - B. 臺北市勞動局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  - C. 法務部：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
  - D. 勞動部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
  - E. 文化部：獎助在臺蒙藏學生就學助學金
  - F. 衛生福利部：單親培力計畫補助
  - G. 國防部：軍職人員公餘進修補助、大學儲備軍官團(ROTC)
  - H.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：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、榮民或榮民子女就學補助
  - I. 農業部：阿里山林鐵從業人員福利精進措施
  - J. 重複申請(在本校或他校就讀，同一年級同一學期已申請過減免)
6. 「行政院減免雜費」可與「教育部弱勢助學計畫弱勢助學金」、「行政院農業部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金」同時申辦。
7. 進修學制學生辦理就學貸款者，請於完成選課確認學費金額後再辦理就學貸款(進修學制依課程計費，會因加退選課程產生金額落差，將導致就學貸款金額不足額或溢貸)，若貸款繳交期限內未完成選課，請洽詢分機 3113 協處。

##### ★生輔組公告連結：<https://students.usc.edu.tw/?Lang=zh-tw>

- (一) 放棄「行政院減免學雜費」流程說明(上列補助方案說明第 5 項)

於 114 年 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 日止至【[學校首頁](#)】-【[校務系統](#)】-【學務資訊模組】-【行政院減免學雜費查詢】，選擇「本人清楚知悉上述說明，並願主動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補助」，並勾選放棄原因後，「確認送出」即可。其學雜費差額將併於加退選後繳費單收費。

- (二) 就學優待減免流程說明(上列補助方案說明第 4 項「教育部學雜費減免」，**報到當日請攜帶**

## 證明文件)

### 1. 網路申請及登記：

於報到當日 (備取生於報到後 3 日)起至【[學校首頁](#)】-【[校務系統](#)】-【[學務資訊模組](#)】-【[減免申請表](#)】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成後列印減免申請表並簽名。

### 2. 郵寄資料：

將減免申請表及應繳交證明文件影本 (身心障礙、低收、中低收及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限 114 年度有效期限內，戶籍謄本限三個月內含詳細記事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含詳細記事)，於 114 年 9 月 5 日前以掛號郵寄(或親送)至本校生輔組 (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，請註記【[進修學制新生就學優待減免](#)】)；郵戳為憑，資料未繳齊全者視同未收件。

### 3. 繳納餘額：

依公告日期至【[彰銀學費入口網](#)】列印餘額繳費單繳納餘額，或依此帳單完成就學貸款 (網址：<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billentry>)。

#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請先完成申請就學優待減免，相關程序完成後再依減免後之金額辦理就學貸款。

## (三) 就學貸款免流程說明

1. **銀行網站登記及申辦**：先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」線上填寫申請書並預約申辦分行及時間，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攜帶銀行規定資料，前往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
2. **學校登錄**：於報到當日(備取生於報到後 3 日)起至【[學校首頁](#)】-【[校務系統](#)】-【[學務資訊模組](#)】-【[就學貸款登錄系統](#)】登錄貸款資料並列印相關附件。

3. **郵寄資料**：於 114 年 9 月 5 日前以掛號郵寄 (或親送) 至本校生輔組 (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，請註記【[進修學制新生就學貸款](#)】) 郵戳為憑，資料未繳齊全者視同未收件。

### 4. 資料內容：

A. 銀行撥款通知書 (繳交一份)

B. 學雜費繳費單(自行至彰銀學費入口網列印)

C. 學校就學貸款申請書 (繳交一份)

#進修學制學生選課後 (碩士在職專班預收 10 學分、多元培力預收 9 學分、餘均預收 20 學分) 若因選課學費增加有增貸需求，請於選課後 3 日內洽詢分機 3113 諮詢增貸程序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
## 九、新生始業輔導：

(一) 日期：114 年 9 月 8 日(一) 18:00~20:05。

(二) 新生始業輔導程序及使用教室公告於[實踐大學 114 新生專區/新生始業輔導](#)。

(三) 新生始業輔導全體新生皆需參與，若有事無法出席者，請至【[學校首頁](#)】-【[實踐大學 114 新生專區](#)】-【[新生啟航](#)】-【[新生始業輔導](#)】-【[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大一新生始業輔導請假學生登記表](#)】-完成請假程序。

## 十、新生健檢：9 月 20 日(六) (洽詢分機 3313)

詳細內容請參閱[新生健康檢查須知](#)。衛生保健一組網址：<http://health.usc.edu.tw>

## 十一、 緩徵及儘後召集注意事項：(洽詢分機 3711 吳聖憲教官)

(一) 繳交紙本申請表及填報緩徵或儘召 Google 表單申請表：

1. 請填寫[兵役緩徵 \(儘召\) 申請表](#)，該表請自行於[軍訓室網頁](#)之表單選項下載紙本運用 (本國籍男生必填【[內含兵役狀況調查](#)】；女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僑生【[無中華民國身分證](#)】免填，另請需服役及後備役者同時於線上填報下列[緩徵](#)或[儘召](#) Google 表單俾利資料彙整。【[緩徵](#)申請為尚未服兵役者；[儘召](#)申請為已服完兵役者。】) 申請表如附錄三。

2. 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前（開學 2 週內）請將 [兵役緩徵（儘召）申請表（含應備文件）](#) 紙本，逕送軍訓室（G 棟 2 樓），另需服役及後備役者另填報 [緩徵](#) 或 [儘召](#) Google 申請表單，逾期未繳或資料不全導致產生兵役問題者由學生自行負責，惟其中 **96 年次出生之男同學則請暫不需填報緩徵申請，須至隔年 115 年【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】開始再行填報。**兵役年齡計算方式，以民國 114 年為例：民國 114 年-95 年次=19 歲，因此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，95 年次出生的役男，不論出生月日（註：在同一年度出生者，不論其出生月日，均屬相同兵役年齡。）其兵役年齡皆為 19 歲，以此類推。

【[緩徵申請表](#)】



【[儘後召集申請表](#)】



（二）應備文件：

1. 未役者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。
2. 已役者：退伍令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，並請於申請書備考欄處填具前一教育階段，學校及學系名稱，未畢業者須加註最後離校年級。
3. 免役者：國民兵證明書、體位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。
4. 已服替代役者：替代役服役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。
5. 現役軍人：軍人身分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。（不須線上申請，僅需繳交應備文件）

請依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單、在學證明書及各項應備文件，繳至 G 棟二樓軍訓室。如未依規定繳交上述資料，需勞作服務 4 小時，若致發生緩徵、召集等問題，由學生本人負責。

十二、[學生校外賃居自主檢核表 google 表單](#)填報：

本校學生於校外租屋者，請於開學 1 個月（9 月 8 日至 10 月 8 日）內填報（住學校宿舍、親戚朋友家或自宅者免填）。



十三、 附註

- （一）請上網詳閱 [實踐大學 114 新生專區](#) 與 [新生入學資料](#) 所有相關訊息。
- （二）114 年 9 月 8 日開學日（開始上課）。



## 新生入學資料繳交黏貼表

學系：\_\_\_\_\_ 學號：\_\_\_\_\_

### (一) 身分證(居留證)正、反面影印本

<p>身分證(居留證)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</p>	<p>身分證(居留證)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## (二) 護照資料頁影印本

<p>護照資料頁影印本 黏貼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# 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未能參加貴校 \_\_\_\_\_學年度\_\_\_\_\_招生考試

之報到及註冊繳費作業，特委託\_\_\_\_\_先生／女士

(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 ) 代為辦理。受託人所做任何與報到

及註冊作業相關之決定，視同本人為之，本人同意完全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**實踐大學註冊課務一組**

立據人：\_\_\_\_\_ (親筆簽名)

受託人：\_\_\_\_\_ (親筆簽名)

委託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兵役緩徵(儘召)申請表

■本國籍男生必填本表(女生免填)

學制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 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修生
系級班別	學系 年 班	學 號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預定畢業年月	年      月
學生手機		家長手機	
戶籍所在地 <small>※與身分證住址欄 相同</small>	縣            鄉鎮 市            市區	村      鄰 里	路      巷      號 街      弄      樓
兵役狀況調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兩個月 <b>第一階段</b> 入伍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【軍種：_____軍階_____】		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
(正面、浮貼)
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 
(背面、浮貼)

請將相關證明文件，浮貼於背面：(尚未服役者，無須黏貼證明文件)

1. 已服兩個月第一階段入伍訓練者，請貼結訓證書影本。
2. 因病停役者，請貼停役令影本。
3. 免役體位者，請貼免役體位證明影本。
4. 已服役退伍者，請貼退伍令正反面影本。
5. 以上任何身分均須附上「學校在學證明書」。

註：一、請詳填本表，以利學校統一辦理「在學兵役緩徵」、「儘後召集」(暫停教育召集)等相關事宜。逾期未繳或資料不全致產生兵役問題者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二、學生在學期間戶籍住址如有遷移，應到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更正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啟

## 證明文件,請浮貼於此

---

( 尚未服役者，無須黏貼證明文件。)

- 1.已服兩個月第一階段入伍訓練者，請貼結訓證書影本。
- 2.因病停役者，請貼停役令影本。
- 3.免役體位者，請貼免役體位證明影本。
- 4.已服役退伍者，請貼退伍令正反面影本。
- 5.以上任何身分均須附上「學校在學證明書」。

※很重要

請須申請兵役緩徵(儘召)者，並同時填報下列緩徵或儘召表單俾利資料彙整。

[緩徵申請：尚未服兵役者](#)



[儘後召集：已服完兵役者](#)

